

國立成功大學許火王／許如霖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9/06/16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13/01/11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傑出系友許如霖先生，為紀念其祖父許火王先生，依其遺願設置本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許如霖先生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元整，於本校校務基金下設獎學金專戶，並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金額，每名每學年貳萬元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，視年度收益及孳息決定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有本系正式在學學籍之學生。但休學生、延畢生及曾獲得本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之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或班排名前 15% 者。
 - （三）自取得本系入學資格起，曾修習過本系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、或曾於政府相關部門或工程顧問公司實習達二個月以上者，優先錄取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上學期之公告期間內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在學證明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（四）實習證明(如無免附)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之得獎名單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公告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